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協易機械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0/12/26	發言時間	20:21:34
發言人	魏淵欽	發言人職稱	營業處副總	發言人電話	(03)3525466
主旨	公告本公司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35 款 事實發生日 100/12/26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0/12/26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3.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4.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539,028,4595. 預定買回之期間:100/12/27~101/02/246.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5,000,0007. 買回區間價格(元):7.00~16.508.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9.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3.4410.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股):2,000,00011.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 7 日至 98 年 3 月 5 日買回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並執行完畢。12.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不適用13.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100 年 12 月 26 日 2/3 以上董事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1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所屬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權利之受限 本公司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				

法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本辦法之受讓人認購資格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

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

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受讓人之得認購股數

公司考量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或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

買回可供該次員工認購之總股數，訂定員工認購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

條件等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二位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

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得限制員工在二年期間內不得轉

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5.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16.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

上述本公司之買回股份總數，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四四，且買回股份所需金

額上限僅占本公司流動資產之百分之三·六七，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

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資本維持。

17. 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經福邦證券評估本公司本次買回公司股份訂定之價格區間，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合法決議，其

價格區間之訂定亦具合理且適法，經分析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故應無重

大異常情事。

18. 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

無